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40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何俊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乙○○

關係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兄長，相對人因急性腦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即相對人之大嫂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審酌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、精

01 神鑑定報告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、第27頁、第109頁
02 至第115頁），並經本院訊問及勘驗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
03 兄長，相對人多處大腦梗塞性中風合併認知功能缺損、失語
04 症與運動功能缺損，其日常生活均需他人協助，經濟活動及
05 社會性均無能力，且無法再恢復至以往健全之狀態，已無為
06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爰
07 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8 三、又相對人現居於名揚護理之家，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即關係人
09 丙○○共同負責照顧事宜，聲請人身心狀況佳，有穩定工
10 作，有照顧相對人之意願，能掌握相對人之身心狀況，無不
11 適任之情事等情，有訪視評估報告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9
12 頁至第105頁）。關係人即相對人其餘手足丁○○、戊○○
13 經本院函詢雖未覆意見，惟考量相對人現即由聲請人及關係
14 人丙○○照顧，其等關係緊密，對於相對人有一定程度之了
15 解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會
16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故聲請人
17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
18 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9 四、未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
20 時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丙○○於2個
21 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9 書記官 蔡明洵